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法院公告

朱龙军：本院受理原告徐淑文与被告朱龙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方送达(2025)黑0622民初1267号起诉状副本(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2500元；2、判令被告支付以2500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24%，自2019年10月7日至2025年4月6日止的利息3300元，以后的利息按照年利率24%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；3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等)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附:(2025)黑0622民初1267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:一、冻结刘智名下存款5800元；二、冻结期限一年。

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